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的頻譜供應表

引言

政府在二零零七年四月公布《無線電頻譜政策綱要》。作為實施該《綱要》的部分工作,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會公布頻譜供應表,告知業界擬於未來三年透過公開競投或招標程序供應的無線電頻譜。頻譜供應表會以滾動方式每年更新,或因應最新的發展情況而調整。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的頻譜供應表

頻帶 (兆赫)	劃分	最早供應 日期 ¹	目標諮詢 日期	附註		
沒有頻譜供應						

¹ 最早供應日期指預計把相關頻譜供應予市場作競投或招標的最早日期,惟視乎諮詢結果和通過相關 的附屬法例而定。然而,最早供應日期並不一定是競投或招標的確實日期。

以往版本的頻譜供應表所包括的頻譜

頻帶 (兆赫)	劃分	附註
216 – 223	廣播 固定 流動	頻道11A (216.160 – 217.696兆赫)、頻道11B (217.872 – 219.408兆赫)和頻道11D (221.296 – 222.832兆赫)可用於新的數碼廣播和電訊服務,包括廣播類流動電視和數碼聲音廣播服務。 頻道11C (219.584 – 221.120兆赫)已指配作數碼聲音廣播服務之用。 ²
678 – 686 (特高頻電視頻 道第 47 號)	廣播 流動	此頻帶已在二零一零年六月進行的「特高頻頻帶 的無線電頻譜以提供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的拍 賣」中指配。
832.5 – 837.5 877.5 – 882.5	流動	這些頻帶已在二零一一年二月/三月進行的「850 兆赫、900 兆赫和 2 吉赫頻帶內的無線電頻譜以 提供公共流動電訊服務的拍賣」中指配。
885 – 890 930 – 935	流動	這些頻帶已在二零一一年二月/三月進行的「850 兆赫、900 兆赫和 2 吉赫頻帶內的無線電頻譜以 提供公共流動電訊服務的拍賣」中指配。
1466 – 1480	廣播流動	此頻帶可用於新的數碼廣播和電訊服務,包括廣播類流動電視和數碼聲音廣播服務。 根據在二零零八年一月進行的發展流動電視服務 第二次諮詢的結果,已預留此頻帶以待全球市場 的進一步發展。
1780.1 – 1785 1875.1 – 1880	流動	這些頻帶已在二零零九年六月進行的頻譜拍賣中 指配。

_

² 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共有五條數碼聲音廣播節目頻道提供服務。政府現正檢討香港數碼聲音廣播 未來的發展。

頻帶 (兆赫)	劃分	附註
1904.9 – 1919.9 2019.7 – 2024.7	固定 流動	這些頻帶早前指配予流動網絡營辦商以提供第三 代流動服務,指配期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 日屆滿。根據通訊局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公布的決定,3有關的頻帶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指 配期屆滿後歸入儲備。
1930.2 - 1940.0 1960.0 - 1969.8 2120.2 - 2130.0 2150.0 - 2159.8	固定 流動	根據通訊局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公布的決定, ³ 這些頻帶計劃在二零一四年年底供作拍賣,因此獲列入先前的頻譜供應表。因應通訊局在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公布的決定, ⁴ 供作拍賣的頻帶修訂為 1920.3 – 1935.1 兆赫、1960.0 – 1969.8 兆赫、2110.3 – 2125.1 兆赫及 2150.0 – 2159.8 兆赫,這些經修訂的頻帶已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進行的頻譜拍賣中指配作公共流動電訊服務之用。
2010 – 2019.7	固定 流動	此頻帶載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三月進行的「850 兆赫、900 兆赫和 2 吉赫頻帶內的無線電頻譜以 提供公共流動電訊服務的拍賣」清單上,但沒有 任何競投者在拍賣中投得。通訊局會覆檢對此頻 帶的需求。
2300 – 2390	固定流動	此頻帶已在二零一二年二月進行的頻譜拍賣中指 配作寬頻無線接達服務之用。
2500 – 2515 2620 – 2635	固定流動	這些頻帶已在二零零九年一月進行的頻譜拍賣中 指配作寬頻無線接達服務之用。
2515 – 2540 2635 – 2660	固定流動	這些頻帶已在二零一三年三月進行的頻譜拍賣中 指配作寬頻無線接達服務之用。
2540 – 2570 2660 – 2690	固定流動	這些頻帶已在二零零九年一月進行的頻譜拍賣中 指配作寬頻無線接達服務之用。

_

 $^{^3}$ 請參閱 http://www.coms-auth.hk/filemanager/statement/tc/upload/237/ca_statements20131115_tc.pdf \circ

 $^{^4}$ 請參閱 http://www.coms-auth.hk/filemanager/statement/tc/upload/270/decision_20140502_c.pdf \circ

頻譜供應表旨在供業界及公眾參考。頻譜供應表的公布並不構成任何頻譜劃分或指配。通訊局在實際劃分和指配頻譜而行使酌情權時,將不受頻譜供應表約束。在行使《電訊條例》(第106章)第32H(2)(a)、(b)條及第32I(1)條所賦予的權力前,通訊局將進行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合理的獨立諮詢程序。通訊局就頻譜劃分及/或指配作出決定前,亦將考慮有關個案的所有相關事宜。如情況需要,通訊局有權背離或偏離頻譜供應表。頻譜供應表會每年檢討,以及因應最新發展而按需要不時作出修訂。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